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上市類別）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下設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161 - 港幣櫃檯，83161 -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數目：	1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檯，1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檯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30%
基礎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 港幣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這是甚麼產品？

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子基金」）乃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是符合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及 8.10 章的主動管理型 ETF。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的單獨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像上市股票一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基金經理也沒有義務按要約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在下述「策略」部份定義）的百分比表示記入該類別的經常性開支的總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人民幣長期回報，主要考慮資本安全性和流動性。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尋求通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不同屆滿期的短期存款以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根據其對市場的看法，將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政府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於大中華區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多不逾 **10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於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比例將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中國內地在岸投資將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或通過外國准入制度下的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通過 **QFI** 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合計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70%**。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在章程內所定義）而言，可投資不超過 **30%**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就任何少於美元 **1,000,000** 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子基金亦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短期或短期剩餘屆滿期且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或如該等工具沒有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應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優質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如下：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被視為投資級別如果其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評級為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為**A-3**或更高，或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由其中一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同等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在投資時投資於其剩餘屆滿期仍然長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當子基金投資於已被評為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限於已在上文提及的剩餘屆滿期、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要求）。就該等工具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證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或**BBB-**或以上。
- 就中國內地在岸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

對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基金經理將根據量化和定性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具有高信用質量。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和此類工具的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流動性充足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可換股債券或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優質短期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的上市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亦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優質短期「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在香港授權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亦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貨幣市場基金由第三方，或由基金經理本身或其關連人士管理。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優質短期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按揭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所列的投資的代幣化版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證券，以及存款），受限於適用於各種投資的投資限額。

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和借款

子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最多可臨時進行不逾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子基金根據該等交易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最多可就其資產淨值的20%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前提是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打算從事此類活動，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對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的償還，並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由基金經理主動管理。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3.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及集中風險

- 由於政治、社會、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和監管風險等因素，投資於中國內地比投資於更發達市場的損失風險更大；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欠發達的結算系統；政府干預；資產國有化和徵用風險、託管風險和高波動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子基金亦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區。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波幅可能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或其投資所集中的市場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到期日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買賣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底層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在接近到期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會更加困難。
-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投資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 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大中華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漲，而在利率上升時價格下跌。
-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 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決定。如果該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結算風險 -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如果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通過外匯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也可能會出現結算延遲。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6.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面臨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自由貿易非居民賬戶（FTN）、非居民賬戶（NRA）和離岸賬戶（OSA）。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不涵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7. QFI 制度相關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投資限制和本金和利潤匯回），且可能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QF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判無效，或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子基金的資金。

8.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境外准入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須面臨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的風險因素和債務工具。有關此類投資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或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通過基金經理的QFI身份、債券通或外國准入制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而言，存在與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的基金經理(i)將對來自中國內地票據的利息計提10%的相關撥備，如果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在收到該收入時未源泉扣繳（已源泉扣繳，則不計提），以及(ii)不會對因處置固定收益或其他可能需要在中國內地徵稅的貨幣市場工具而產生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利得總額計提稅款。
- 任何撥備與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的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負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和／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收準備金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準備金（視情況而定）。

10.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制於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不同費用和成本，各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但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相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在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壓力市場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單位，從而確定他們的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要到當天結束才能及時這樣做。

11.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 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不是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由於人民幣兌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1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13.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賣出時收取的費用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香港聯交所單位。
- 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交易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也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

14. 雙櫃檯風險

- 如果港幣櫃檯和人民幣櫃檯之間的基金單位櫃檯間轉移暫停和／或經紀人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檯交易他們的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每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比以港幣買賣單位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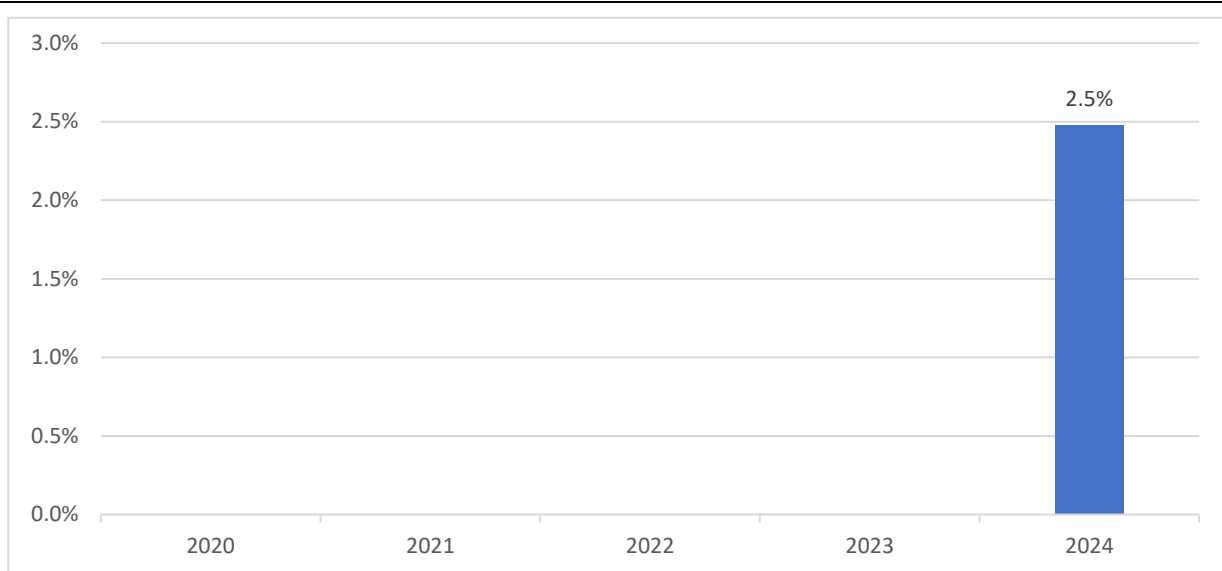
15. 流動性和對做市商依賴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在每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並且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如果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有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在該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亦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
- 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計價和交易的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會減少。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如果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 億 5,000 萬港幣。若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被終止的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終止」一節。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經常性收費及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倘並無顯示過往表現，該年並無足夠數據提供表現。
- 推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 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AFRC」)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2%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5%，最低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18,000 元
登記處費用	包含在受託人費用中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e) 在各個交易日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為單位）和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 (g) 子基金的全部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及 (i) 提供給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用途。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由 Interactive Data 使用以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Interactive Data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由於接近實時指示性人民幣每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時更新，因此在此期間，以港元計價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任何變化，完全是出於匯率變動。 以港元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用途，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計算。官方最後每單位人民幣資產淨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港元資產淨值將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日更新。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 ● 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通過其證券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市場價格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估值點大約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的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 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 於 **T-1 日** 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 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 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即於該類別 **T 日** 截止交易時間（**T-1 日** 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